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8907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酒井裕之

訴訟代理人　詹緯全

被　　告　沃克影像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季佳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肆仟捌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點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壹萬肆仟捌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二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租賃契約書第16條附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；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本文、第25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第1項為：「被告應連帶給

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14,8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6計算之利息」，嗣變更該項聲明為:「被告應給付原告114,8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6計算之利息」，所為聲明變更核屬更正法律上之陳述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為准許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被告因營業需要，指定彩色數位式影印機廠牌、型號後，由原告於民國110年8月間購入再出租與被告使用，二造並簽訂租賃契約書，約定租賃期間為60個月，每月租金2,800元。然被告自112年4月10日起即未依約繳付租金，依契約約定，被告遲延支付任一期租金，經原告催告逾合理期間仍未履行時，原告得終止租約，並以契約終止日為未到期租金之到期日，原告以起訴狀繕本送達對被告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，再請求被告給付41個月之未到期租金114,800元，爰依租賃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租賃契約書、付款紀錄表、催告存證信函等文書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16頁），核與所述相符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綜此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約請求被告給付114,8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7月11日（見本院卷第47頁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
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江宗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秋芬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220元	
合　　計	1,220元	